

萧友梅留日年份、回国日期及参加清廷考试时间考辨

——旧资料重读与新史料初探

黄旭东 汪 朴

在对萧友梅先生学术生平的研究中,有若干问题,学界至今还未有比较一致的看法,就连萧先生自己也有不同的记述。比如,先生于何年赴日本留学?哪年回国?又在何年参加清政府规定的留学生归国考试?考了几次?就是其中的几个。本文拟就上述问题做一简要考辨。

留日年份

关于萧友梅去日本留学的年份,现有三种说法:

1. 据萧友梅的侄女萧淑娴保存的一份先生亲笔填写的“履历表”(以下简称“自述1”)^①,说是“17岁赴日本东京留学”。按实足年龄算,当为1901年(若为虚岁则还要推前一年为1900年)。

2. 据1921年6月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编《音乐杂志》第2卷第5、6号合刊刊出的由萧友梅自己提供的相片和学术简历,记载为1902年赴日本(见图1)。

3. 据留德博士孙海在德国莱比锡大学新发现的萧友梅在1916年博士论文答辩前亲笔写的学术经历(以下简称“自述2”)所说,“其后五年(十四至十九周岁),学于广州之中式中学并自此毕业。友梅之学术研究始于日本,于东京高等专科及大学学习六年,终自文学院考试毕业。其后,于1910年夏回中国并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”。^②这里,虽没有明确地写出留日的年份,但从行文前后内容所记的经历来看,不难推算出他是1904年赴日本留学的。

萧友梅先生近照



图1

三种说法相差好几年,但确切的、符合历史实际的只能有一种。现据我们所见到的相关资料,参照先生不同时期所写的自述进行比较,且从几个角度,并沿着萧友梅前后相续的学习经历来分析,我们认为,上述《音乐杂志》的记载是准确的,即先生的留日时间应在1902年10月。今辨析如下:

1. 在清政府的一份《各省官费私费毕业生姓名表》中,记载有:“萧友梅,广东,私费,光绪二十八年九月(即公元1902年10月)入国,帝国大学,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入学。”^③这

① 《萧友梅纪念文集》,上海音乐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,第104页。

② 孙海《萧友梅留德史料新探》,《音乐研究》2007年第1期。

③ 张前《中日音乐交流史》,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10月版,第384页。

是我们所见的最早一份有关萧友梅留日时间的文字记载。这里要说明两点:

(1) 表中所记写的,为扼要性的概略事实,而不是萧友梅在日本时期的所有学习经历;先生确实在“帝国大学”学习过,于1909年毕业,但并非先生1902年一入国就在“帝国大学”就读。先生在日本的学习经历即所读过的学校,至少有四所,在“自述1”中写得很清楚:“先后在东京高等师范之附中,东京音乐学校肄业、毕业,中学后,经过法政大学之高等预科入东京帝国大学教育系,同时仍在东京音乐分校习钢琴注:‘分疑为学’字)。”^④可见上述“姓名表”所记是概略,并非全部,不十分精确,但1902年10月即光绪二十八年九月留日的年份,却是准确无误的。

(2) 萧友梅初到日本的头几年是自费,即“姓名表”中已说清楚了“私费”。据“自述1”可知,先生进的第一个学校为“东京高等师范附中”,是家里出钱,即私费;又没有读完,故后文说是“肄业”;接着进的是“东京帝国音乐学校”。据先生自述,他之所以能进该校,实现他学音乐的理想,完全是在“不顾家庭的阻挠与反对”的情况下,其经费全靠半工半读、又省吃俭用来解决的,并且还把积攒的钱购买了一台钢琴,为此先生感到无比的幸福。^⑤

2. 那么,先生又是哪年进的东京音乐学校?据保存完好的《东京音乐学校一览》所载,先生是以“萧思鹤”的名字于1904年注册入学,选修唱歌和钢琴两科,同学中还有曾志恣、曹汝锦。先生在该校不间断地学了五年(跨六个年头)^⑥,即1904年起至1909年7月“修了”为止。^⑦也就是说,萧友梅在“东京高等师范附中”肄业后,一边经“法政大学之高等预科”进了“东京帝国大学教育系”学习,一边仍在“东京音乐学校”学钢琴。

3. 在《萧友梅自编影集》中有一幅照片(编号为5),先生亲笔的文字说明为“民国前九年(即1903年)在东京照”。为说明拍摄的确切年份,紧接着先生又特别在文字后的括

号内清楚地注明“时抵日之第二年”(见图2)。也就是说,赴日是在1902年。



⑤ 民国前九年(即1902年)在东京照。

图2

回国日期

在萧友梅从日本回国的年份上,也有三种说法:

1. 先生在“自述1”中说,“24岁按实足年龄为1908年,虚岁为1907年)帝大毕业后返国”;

2. 在1921年6月出版、北大音乐研究会编的《音乐杂志》5、6两期合刊上说是“民国前三年(即1909年)毕业返国”;

3. 在萧友梅的“自述2”,则说是“于1910年夏回中国并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”。

究竟哪一种说法更符合史实呢?据我们所见的史料分析,应是1909年夏。

据《萧友梅自编影集》中两张照片的文字说明:一张编号为(8),记写为“民国前三年(即1909年)夏,时已毕业,行将归国矣!”(见

④ 同注①。

⑤ 《音乐家的新生活·绪论》,载《萧友梅音乐文集》,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12月第1版,第382页。

⑥ 同注③,第372—374页。

⑦ 同注③,第382页。

图3);另一张编号为(39),记写为“民国前三年夏,毕业东京帝国大学文科时,与教育系教授及同学某君(日人)合影”(图4)。而据帝

国大学颁发的“毕业证书”和东京音乐学校发的“修了证书”(图5),也都清楚地写明为“明治42年7月”(即1909年,而7月正是夏天)。



② 民国前三年夏 在東京照相時已畢業文科帝國大學

图3



② 民国前三年夏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文科時 與教育系教授及同學某君(日人)合影

图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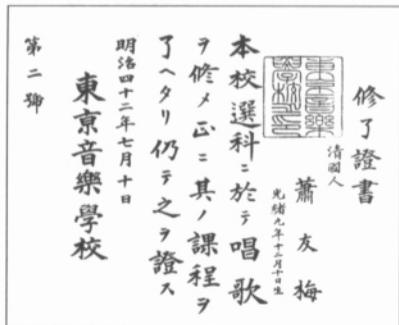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

再有,清末《各省官费私费毕业生姓名表》中,亦记有萧友梅“宣统元年六月(即1909年7月)毕业”。^⑧以上中日两种不同纪年法的年份,正与公元纪年完全一致。这样,“文字说明”与“物证”“毕业文凭”和“修了证书”三者结合,确证了先生毕业于1909年。由此,也可说明“自述1”所写的“24岁(即1908年)帝大毕业”在年龄的计算上有误,此处不管是实足年龄还是虚岁都是与史实不符的。

还有很重要的一条,就是既有图片物证,又有文字记载极具说服力的史料,这就是萧友梅1909年夏回国后的冬天,在天津不幸为洋车碾折右足胫骨,无法行走,卧床不起(图6),医治了三个月,始能行动如常。萧友梅对自己这一遭遇车祸受伤的不幸事件,记得极其清楚,车祸发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,先生的

⑧ 同注③。

记忆是特别深刻的。这可从他为一幅躺在床上养伤时摄的照片所亲笔写的文字说明为证：先生将发生车祸的“年”(民国前三年，即1909年)、“月”(十二)、“日”(二十九)及“地点”(天津北马路)，都写得很具体、很明确。这幅躺在床上养伤的照片，是民国前二年(即1910年)正月(此处为阴历)即1910年2月10日(春节)至3月10日之间拍摄的(具体日子不详)。这又与所说“卧床医治三个月”基本相符。也就是说，萧友梅留日后于1909年夏毕业回国是毫无疑问的。



①① 民国前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在天津北马路为：(平车撞折)足脛骨，卧床三个月能行步如常。此地为：(民国前二年正月在天津西门外大街首德堂照摄。时父是总院长。

图6

如果取1910年夏回国说，那么，发生“车祸事件”当在1910年冬了。而事实却告诉我们：该年冬天(11月5日)，先生已出任视学官，冒着严寒，奉学部之命即受学部派遣，与刘宝和、常顺等一起离京外出，到直隶、山西、山东三省视察学务去了^①(详后)。再从留学生回国后必须通过两次考试，才能有官职即有资格参加工作的规定来看，若是1910年夏回国，先生的两次考试在何时进行？按制度，第一次在学部(上半年5月)，先生是赶不上了；第二次在保和殿(下半年9月)，而此时萧友梅实际上已当上“小京官”，正在出题、监考呢(详后)。

考试次数和时间

根据清政府1906年拟订的《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》和1908年拟订的《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》规定，凡在海外高等学校入学三年的游学生归国后，都须应考。考试分为两场，首场在学部举行，称“部试”；第二场在保和殿举行，称“廷试”或殿试。考试的时间安排，沿袭原来科举中“春闱”、“秋闱”的习惯，一般“部试”在八月(阳历9月)举行，“廷试”则一般在四月(阳历5月)举行。

据此，按惯例，萧友梅参加两次考试的时间，也应为1909年9月和1910年5月。这里有唐景崇等为考试之事给皇上的两个奏折可以作证：

(1) 1910年9月5日(宣统二年八月初二)在《唐景崇等为请派游学毕业生考试各科襄校官事奏折》中提到，本年将于八月初四(9月7日)进行分场考试；^②

(2) 1911年4月12日(宣统三年三月十四日)在《唐景崇等为请钦定廷试游学毕业生日期事奏折》中提到，上年(指1910年)二月十五，“臣部奏请钦定日期，奉旨，著于四月十五日(5月23日)考试”。^③

由上述两个奏折所定的日期可以逆向推知，萧友梅1909年参加部试与1910年廷试的时间，分别在当年的9月和5月。

萧友梅经过两次考试后，依照《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》，被清政府任命为“七品小

^① 《北京紧要消息·学部又奏派视学官矣》，《申报》1910年11月6日。

^② 转引自《宣统二年归国留学生史料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97年第2期，第56页。在《唐景崇等为请派游学毕业生考试各科襄校官事奏折》内提到本年将于9月7日(八月初四)进行分场考试，并拟请派翰林院编修、学部、外务部、农工商部、邮传部的主事与小京官担任襄校官，以分任各门拟题、阅卷之事。

^③ 《唐景崇等为请钦定廷试游学毕业生日期事奏折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97年第2期。

京官”，担任襄校官。在上述《唐景崇等为请派游学毕业生考试各科襄校官事奏折》开列的名单中，就有“小京官萧友梅”的字样^⑫。也就是说，先生在通过第二次考试后，以“小京官”的头衔，已当上了“襄校官”，参与了1910年9月举行“部考”时的相关学科的拟题、阅卷工作。写到这里，我们想再就归国时间补充说一句：萧友梅1910年9月已担任“襄校官”即考官一事，再一次证明先生是在1909年而不是1910年回国的。先生在参与了1910年9月的“部考”工作后，按《视学官章程》，又被清政府任命为视学官，并于11月5日受学部派遣，离京外出视察学务去了。^⑬1911年7月13日，完成北部三省视学任务回到北京。^⑭这也正与先生在“自述1”中所写的内容相符：“（东京）帝大毕业后，曾在北京任视学二年。”^⑮

“自述2”中，在考试一事上，萧先生写为“1910年夏回中国并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（“文科硕士”），次年又过得以在京师供职之第二次国家考试。既过二次考试，遂于学部任视学”^⑯。长期以来，近现代音乐史学界所见的有关萧友梅生平史料，只知先生从日本回国后，于1910年在保和殿参加过一次考试即殿试，并留下了一张考试后在香山会馆拍摄的相片。而从这次孙海博士新发现的萧友梅亲笔自述史料，可知先生曾“两次”参加考试（虽然具体日期与我们掌握的史实并不相符），这就为研究萧友梅生平事迹，提供了极宝贵的史料。而我们在撰写《萧友梅编年纪事稿》的过程中，也发现先生按清政府规定，的确参加过如上所说的“两次”考试，印证、充实了孙海发现的“自述2”中的“两次”说。而且，我们所见的史料表明，考试时间（1909年9月与1910年5月）和出任视学官的时间（1910年11月），先后相连接。因为很清楚，只有经过“两次”考试，才有资格在清政府中当官。据前一节的考证和本节的论述，既然萧友梅1910年9月已经以“小京官”的身份参与“部考”的拟题、阅卷工作，那就足以说明先生自己已通

过了“两次”考试（1909年9月、1910年5月）；如果先生是1910年考第一次，那就很明显与萧友梅实际上已于1910冬至1911年7月出京视察学务工作相矛盾了。所以，“自述2”所写的考试日期，经不起上述确凿的考试时间与出任视学官时间的检验，故明显是有误的。

总而言之，根据我们以上所见资料，包括文字材料、毕业证书等图片物证和在天津车祸后拍摄的照片与文字说明及当年《申报》视察学务的相关报道等等史料，经过梳理、鉴别，从不同的角度，且又顺着萧友梅前后相连的学习经历和工作日程，顺理成章地得出的结论是：先生留日年份为1902年10月；归国日期在1909年夏；参加清政府主持的归国留学生考试的时间，第一次在1909年9月，第二次在1910年5月。

以上是我们的分析辨证，提出来供史学研究教学的同志和感兴趣的读者批评指正。

一个问题

最后，我们想提出一个问题，这就是：萧友梅写于不同年份的多份亲笔自述，为什么会出现自相矛盾的说法？有的还不仅差一年。这究竟是什么原因？仅仅能用记忆有误或年龄计算上（虚岁、实足）有差错来解释吗？孙海新发现的“自述2”写于1916年，是目前所见先生的自述中最早的一份，离留日与回国的

^⑫ 在《唐景崇等为请派游学毕业生考试各科襄校官事奏折》内提到“兹查有翰林院编修某某、检讨某某、庶吉士某某……学部员外郎某某、小京官萧友梅……拟请派为襄校官，以分任各门拟题、阅卷之事”。《历史档案》1997年第2期。

^⑬ 同注⑨。

^⑭ 《京事近事·北省学务成绩之一斑》，《申报》1911年7月14日。

^⑮ 同注①。

^⑯ 同注②。

时间最近,如从记忆上来说,应该是不会有误的。而自编影集的亲笔说明和“自述1”,则写于20年代;而这基本相同的后两份(还有1921年《音乐杂志》的介绍)与最早的一份相比,为什么又会有明显的不同(包括在时敏学堂学习的时间)呢?这是萧友梅学术生平研究中很值得认真思考和探讨的一个问题。我们的体会是:对于任何史料,不能不信,但也不能全信。我们后人在引用前人留下的文字资

料尤其是当事人的自述时,也须谨慎,即必须尽可能地掌握更多的史料,联系人物的活动或事件的前因后果或各种关系,弄清事件的脉络,从不同角度、多方面地加于辨析、鉴别,这样做出的结论,就有可能更接近、更符合史实的原貌。

作者单位:中央音乐学院

中国当代作曲家曲库

由人民音乐出版社策划并编辑出版,拟分期分批推出我国当代专业作曲家所创作的大中型优秀作品。首批已经出版15部作品(按作曲家姓氏拼音)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鲍元恺《炎黄风情》24首中国民歌主题管弦乐曲) | 定价:68.00元 |
| 高为杰《白马印象》(双胡与交响乐队) | 定价:47.00元(含CD) |
| 郭文景《愁空山》(竹笛与管弦乐队协奏曲,作品18之2) | 定价:58.00元(含CD) |
| 何训田《梦四则》(装置二胡与管弦乐队) | 定价:46.00元(含CD) |
| 贾达群《融》(独奏中国打击乐与交响乐队协奏曲) | 定价:47.00元(含CD) |
| 金湘《金陵祭》(交响大合唱,作品61号) | 定价:57.00元(含CD) |
| 刘湓《土楼回响》(交响音诗) | 定价:59.00元(含CD) |
| 唐建平《圣火2008》(交响协奏曲,为打击乐与交响乐队而作) | 定价:37.00元 |
| 王宁《第三交响曲》(呼唤未来) | 定价:57.00元(含CD) |
| 王西麟《第四交响曲》(作品38号) | 定价:54.00元(含CD) |
| 杨立青《荒漠暮色》(中胡与交响乐队) | 定价:41.00元(含CD) |
| 杨青《苍》(笛子与交响乐队) | 定价:37.00元(含CD) |
| 叶小纲《地平线》(第二交响曲,作品20号) | 定价:45.00元(含CD) |
| 赵季平《第一交响乐》 | 定价:56.00元(含CD) |
| 朱世瑞《天问·之问》(为竹笛与交响乐队而作) | 定价:42.00元(含CD) |

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